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